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化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化集团重大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蓝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藻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前期收到购买房产延期交付的公告相关情况

蓝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收到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寄发的《关于古道平湖湖业延期交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告知公司所购买的定于2023年9月底交付的古道平湖项目A10栋(销售单价为人民币10,500.00元/㎡,建筑面积2,534.76平方米,购房款总价为人民币2,661.50万元)还余少量施工工作未完成,其筹集资金推进施工进度,交付时间暂定为2024年03月30日。公司向禹舜生态购买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收购房产实施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公司收到房产延期交付公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房产开发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公告》后,向禹舜生态发出交房催告函,并关注项目推进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禹舜生态发送询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其说明目前是否正常运行,古道平湖湖业剩余工程开发筹措情况以及施工计划,是否可确保在2024年03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禹舜生态相关回复函,主要内容为:禹舜生态近年来受房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超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13:00-1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00-19:15。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年12月14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3/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超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超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除前条规定外,公司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四)董事会认为必要;(五)监事会提议召开;(六)监事会决议召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条规定外,公司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四)董事会认为必要;(五)监事会提议召开;(六)监事会决议召开;(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但其所发表的事项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但其所发表的事项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四十八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第一一〇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提名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三)审计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法律、行政、合规、风控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八)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社会责任管理办公室,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提名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三)审计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法律、行政、合规、风控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八)内部审计委员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社会责任管理办公室,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核定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新增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共修订了6项制度和新增1项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原因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办法	修订

上述制度中,第1-4项制度的修订及修订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5-7项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年12月14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魏玉尔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回复整理如下:

(一)问:公司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上涨所致。谢谢!

(二)问:今年限产对公司以下哪些产品影响较大?公司未来生产什么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系列刺激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什么影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对化工行业等稳增长政策的支持,持续释放积极信号,将对化工品高端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市场需求改善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感谢你们的关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知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近日对公司原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20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1,346,936,645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6.33%,为浙商银行前十大股东。2023年9月17日,浙商银行披露《关于浙商银行司法拍卖执行裁定书》,称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你公司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已属司法拍卖。2023年9月30日,浙商银行披露《关于被司法拍卖浙商银行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称你公司上述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你公司不再持有浙商银行股份,针对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你公司至今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提交书面报告,社合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本次立案上述事实司法拍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情形,相关权益将被触发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自本公司获悉浙商银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司法拍卖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本公司积极会议多种方式与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但截至公告披露日仍无法触达相关义务主体。本公司也将提示其他股东增持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立案措施的实施对象是本人的控股股东,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有关信息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13:00-13: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00-19:15。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ST实达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片。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相关证件;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通过证券营业部,传真真证登记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

邮政编码:350101

联系电话:(0591) 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 83708128

联系人:林征、陈霞菲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5号)。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许晖、蔡金良、苏浩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

序号	董事姓名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蔡金良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苏浩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5号)。

许晖、蔡金良、苏浩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

序号	董事姓名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蔡金良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苏浩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55号)。

许晖、蔡金良、苏浩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